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食品加工及相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麵粉製造和貿易。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轄下之國營企業。

2. 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生效後首次適用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並對此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有關處理農牧業務之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農牧業務包括企業管理下有關動物或植物(生物資產)經生物演化成為可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生物資產。

一般而言，生物資產於最初確認及各結算日當日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企業從生物資產收穫之農產品以收穫時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因最初確認及後期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損益表中。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致使本集團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呈列葡萄樹及葡萄。在以前年度，葡萄樹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葡萄以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此等變動及因此而產生之往年調整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及附註19。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論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編製賬目之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重新估算若干投資、投資物業及生物資產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以便於其業務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股權權益，且本公司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產生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收購成本中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或管理合約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若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入商譽之賬面值，而非列作另一已識別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規定，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該商譽。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之商譽乃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之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先前在購入時在綜合儲備中扣除之任何應佔商譽乃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商譽(包括在綜合儲備中仍作扣除的商譽)之賬面值每年皆作檢討，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銷。先前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除非減值虧損是由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之特別外部事件引致，而其後已發生還原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乃是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金額。

倘負商譽與已於收購計劃識別且可準確量度之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有關，而有關負商譽並不構成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負債，該部分負商譽於日後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負商譽(續)

倘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之預期日後虧損及費用無關，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之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較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超出之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在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規定，該負商譽仍然在資本儲備計入。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損益之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負商譽應佔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先前在購入時計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予以撥回及列入出售時損益之計算。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任何顯示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值定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資產可收回值之估計基準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撥回則按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買入價及將該項資產置於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若可明確顯示有關支出導致預期因使用固定資產而獲取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該項支出會被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餘下租期計算
樓宇	2.8%至16.2%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至25%

列於損益表中固定資產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淨收益與賬面淨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因該等土地及樓宇有投資潛力而擬長期持有，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每年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倘按組合計算虧損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超出之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出售後，就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本集團如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歸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本集團若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指擬以持續方式持有之投資，亦指於收購或目的轉變時，於文件記錄基於長期目的持有。長期投資以成本減去由董事會按個別基準方式評估之攤銷或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減值虧損於產生時在當期之損益中扣除。

倘令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出現，並有充分理據證明此等新情況及事件於可見將來得以持續，則先前扣除之減值款額及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值乃以先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損益表。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期間入賬，乃被視作因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

生物資產

葡萄樹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樹之公平值根據葡萄樹按現行市況釐定及除稅前之息率折算得出之預計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葡萄樹是多年生植物，生長週期達一年以上。於首次確認葡萄樹及其後公平值改變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在損益表內計入。

農產品包括葡萄。自行種植葡萄乃按收成時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葡萄之公平值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即代表本集團在公平基準下在市場就該等原料必須付出之估計採購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未獲分類作長期投資之投資。該等投資按個別投資項目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以公平值列賬。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淨收益及投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期間入賬。倘若所投資公司之前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該所投資公司早前產生之應估儲備仍然保留，則該所投資公司之應估儲備會於出售時撥入損益表列賬。

存貨

存貨(除按照上述「生物資產」會計準則計價的農產品之外)乃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人及間接成本適當部分。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任何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信貸日期為30至90日，以原本票據金額減就無法悉數收取之呆賬撥備確認及入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該債務之金額須可予準確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就撥備之已確認金額乃是於結算日償還債務預期所須之現值金額。折現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產生之增幅於損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轉撥暫時性差額之可受控制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轉撥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負商譽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止。相反地，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入賬。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將配合擬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之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貨物之有效控制；
- (b)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期間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代理佣金及償還廣告開支，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結餘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確認；
- (f)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在交易日於有關成交單據兌現時；及
- (h) 退稅，於已收取稅務局之退稅承認書時確認。

股息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表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已在損益表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中之數值，均以投資淨額方法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乃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而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有關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受僱之若干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香港僱員享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僱主須根據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該兩個計劃之供款最多為僱員月薪之10%。倘本集團僱員於合資格全數取得其於強制性公積金豁免職業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權益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須持續作出之供款可由沒收供款填補。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僱員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本集團僅可獲退還僱主自願供款。僱員退出計劃時可悉數收取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計劃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在中國省份或直轄市之有關機構運作。本集團替中國僱員就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倘於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倘終止僱用之情況符合《僱傭條例》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按例支付有關款項。由於預期導致本集團須動用大量日後現金資源之機會並不大，故並無就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曾為本集團取得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財務影響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記錄，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有關成本亦無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之投資，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再減去本按要價償還之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與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以業務分類之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之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之詳情如下：

- (a) 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從事榨取、提煉及買賣食用油及相關業務；
- (b) 酒類業務，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葡萄酒及其他相關飲料；
- (c) 糖果業務，從事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其他相關產品；
- (d) 貿易業務，從事食品、動物飼料、農產品及水生產品之貿易；
- (e) 麵粉製造業務，從事麵粉製造及相關業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該業務提供有關進出口管理服務，以及公司收益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業績及資產乃按生產或服務設施所在地歸屬各個地區。

董事認為，配合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可使呈列方式一致，因此，往年若干分類收益及若干業務分類業績已予重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現行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本集團

	食用油、豆粕及												綜合	
	相關產品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657,102	9,168,253	1,164,246	890,960	343,725	293,526	3,038,295	2,923,391	589,255	418,332	-	-	16,792,623	13,694,462
分類業績	116,631	276,416	211,709	138,925	39,048	41,794	115,807	60,710	14,525	10,902	(16,258)	3,186	481,462	531,933
利息及股息收入													23,409	31,627
未分類收益及 費用淨額													4,804	2,134
經營溢利													509,675	565,694
融資成本													(84,265)	(53,797)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8,801	91,941	-	13,355	-	-	-	-	-	-	-	-	28,801	105,296
除稅前溢利													454,211	617,193
稅項													(97,272)	(93,96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356,939	523,230
少數股東權益													(56,237)	(110,57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300,702	412,65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食用油、豆粕及		酒類	糖果	貿易	麵粉製造	公司及其他	雜項	綜合							
	相關產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4,815,314	5,336,314	1,564,805	1,383,620	480,194	386,608	619,634	1,122,853	198,128	185,032	184,766	170,215	(22,386)	(133,842)	7,840,455	8,450,800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423,397	397,601	-	-	-	-	-	-	-	-	-	-	-	-	423,397	397,601
未分類資產	-	-	-	-	-	-	-	-	-	-	-	-	-	-	845,704	828,388
總資產	5,244,711	5,733,915	1,564,805	1,383,620	480,194	386,608	619,634	1,122,853	198,128	185,032	184,766	170,215	(22,386)	(133,842)	9,115,556	9,676,789
分類負債	1,164,747	1,477,775	631,383	543,690	223,213	212,346	261,686	528,899	33,421	39,035	146,630	134,342	(1,257,586)	(1,134,707)	1,203,494	1,801,380
未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	-	2,659,117	2,907,686
總負債	1,164,747	1,477,775	631,383	543,690	223,213	212,346	261,686	528,899	33,421	39,035	146,630	134,342	(1,257,586)	(1,134,707)	3,862,611	4,709,066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3,650	117,172	48,846	38,941	9,361	8,380	7,017	7,277	5,854	5,916	21,402	21,319	-	-	236,130	199,005
其他非現金費用	8,158	1,732	1,018	491	22	84	-	-	-	133	-	1,486	-	-	9,198	3,926
資本開支	334,145	715,655	65,630	48,015	40,756	58,501	356	931	2,351	1,907	8	1,001	-	-	443,246	826,0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述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其他地方		撇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29,654	1,197,080	15,662,969	12,497,382	-	-	16,792,623	13,694,462
其他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47,497	2,056,403	8,621,488	8,767,450	(1,553,429)	(1,147,064)	9,115,556	9,676,789
資本開支	8	1,011	443,238	824,999	-	-	443,246	826,010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於本年度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銷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	23,705	50,406
租金收入總額	6,736	6,974
代理佣金	5,253	7,821
來自中糧集團之管理費收入	24,292	40,031
利息利入	19,534	29,311
一項非上市長期投資及上市股票之股息	3,875	2,316
政府補助*	5,837	13,461
油罐租金	16,846	3,169
其他	36,975	21,340
	143,053	174,829

* 獲多項政府補助於投資中國若干省份及賺取外匯收入。此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售出存貨成本		15,449,416	12,512,615
存貨撥備撥回		(2,407)	(3,074)
銷售成本		15,447,009	12,509,541
核數師酬金		2,547	2,362
折舊	14	196,425	160,56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8,523	1,240
一項長期投資攤銷	18(a)	1,400	1,400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支出		24,981	18,7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86,643	159,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4	9,012
		194,537	168,1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包括：			
商譽攤銷	15, 17	41,705	40,43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5	(3,400)	(3,3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1)
買賣投資收益		—	(1,055)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920)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2)	(1,604)
呆賬撥備／(撥回)		641	(434)
持有上市股本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870)	(148)
持有上市債務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	(1,610)
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未變現收益		(1,668)	—
撇銷其他投資		—	655
撇銷其他投資項目所撥回儲備*		—	(1,752)
		—	(1,097)
匯兌收益淨額		(1,383)	(2,996)
租金收入淨額		(5,920)	(6,156)

* 原為本集團一項聯營公司投資，此項投資應佔之前產生之儲備於撇銷時在損益表反映。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8,918	40,576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3,489	8,726
可換股票據	—	4,288
其他	1,858	207
	84,265	53,797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400	1,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	400
	1,800	1,80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5,696	3,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171
	5,922	3,962
	7,722	5,76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6	8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9	10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董事因服務本集團而獲發19,850,000份購股權，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8。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未於損益表中扣除，亦無包括在以上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內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0	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51
	514	837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就年度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香港		
本年支出	1,265	2,261
本年－中國其他地方		
本年支出	100,512	90,301
上年撥備不足／(過多)	(4,351)	356
遞延(附註25)	(1,511)	(8,004)
	95,915	84,91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其他地方	1,357	9,049
年度之課稅額	97,272	93,96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其大部份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7,610)		461,821		454,2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2)	17.5	152,401	33.0	151,069	33.3
省／地特惠稅率	—	—	(34,185)	(7.4)	(34,185)	(7.5)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5,008)	(1.1)	(5,008)	(1.1)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4,351)	(0.9)	(4,351)	(1.0)
無須課稅之收入	(7,954)	104.5	(11,416)	(2.5)	(19,370)	(4.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402	(136.7)	3,857	0.8	14,259	3.1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38)	0.5	(6,225)	(1.3)	(6,263)	(1.4)
未確認稅損	227	(3.0)	1,087	0.2	1,314	0.3
其他	(42)	0.6	(151)	—	(193)	—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263	(16.6)	96,009	20.8	97,272	21.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稅前溢利	21,991		595,202		617,19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848	17.5	196,417	33.0	200,265	32.4
省/地特惠稅率	—	—	(65,731)	(11.1)	(65,731)	(10.7)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之溢利	—	—	(26,982)	(4.5)	(26,982)	(4.4)
調整過往時期於當期之稅項	—	—	356	0.1	356	0.1
無須課稅之收入	(12,660)	(57.6)	(12,009)	(2.0)	(24,669)	(4.0)
不可扣稅之支出	7,906	36.0	8,450	1.4	16,356	2.7
利用過往時期之稅損	(32)	(0.1)	(7,950)	(1.3)	(7,982)	(1.3)
未確認稅損	3,264	14.8	307	—	3,571	0.6
其他	(65)	(0.3)	(1,156)	(0.2)	(1,221)	(0.2)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61	10.3	91,702	15.4	93,963	15.2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已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65,136,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4,432,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以往年度附加末期股息	484	—
中期—每股2.76港仙(二零零三年：4.5港仙)	48,496	78,61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74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65,766	87,371
	114,746	165,990

本年度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加末期股息指向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9,680,000股新股份並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新股東，額外支付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盈利		
股東應佔純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300,702,000	412,652,000
視作省回之可換股票據融資成本	—	3,537,000
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300,702,000	416,189,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54,088,687	1,630,482,912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視作本年度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無償發行	4,735,036	21,430,176
假設視作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	—	99,726,02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758,823,723	1,751,639,1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物業 千港元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56,038	1,316,103	1,815,706	163,370	3,351,217	1,814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重列生物資產(附註19)	—	(21,604)	—	—	(21,604)	—
重列	56,038	1,294,499	1,815,706	163,370	3,329,613	1,814
添置	—	28,200	69,608	345,438	443,246	—
出售	—	(5,309)	(14,908)	(5)	(20,222)	—
轉移	—	73,864	106,669	(180,53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8	1,391,254	1,977,075	328,270	3,752,637	1,81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	1,391,254	1,977,075	328,270	3,696,599	1,8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56,038	—	—	—	56,038	—
	56,038	1,391,254	1,977,075	328,270	3,752,637	1,8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	103,193	290,789	—	393,982	775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重列生物資產(附註19)	—	(1,139)	—	—	(1,139)	—
重列	—	102,054	290,789	—	392,843	775
本年度計提	—	44,245	152,180	—	196,425	333
出售	—	(591)	(10,101)	—	(10,6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5,708	432,868	—	578,576	1,1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8	1,245,546	1,544,207	328,270	3,174,061	70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56,038	1,192,445	1,524,917	163,370	2,936,770	1,03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物業乃按中期契約於香港以外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重估為56,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38,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其他概要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56,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38,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5,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19,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已作為銀行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附註24)。

15.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資產負債表中被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過往呈報)	632,535	(23,798)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重列生物資產(附註19)	(6,678)	—
如年初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重列	625,857	(23,798)
累計攤銷／(確認為收入)：		
年初	85,442	(7,366)
本年度內計提之攤銷／(確認為收入)	40,855	(3,4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97	(10,7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560	(13,03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40,415	(16,43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及負商譽(續)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容許有關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發生之收購之商譽及負商譽，分別繼續在資本儲備扣除或計入。二零零一年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仍然計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如下：

	本集團	
	在資本儲備中 扣除之商譽 千港元	計入資本 儲備之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97	(649)
累計減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57)	—
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40	(64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40	(649)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59,796	2,359,796
附屬公司欠款	1,729,391	1,443,325
欠附屬公司款項	(352,835)	(338,980)
	3,736,352	3,464,141
減值撥備	(128,100)	(128,100)
	3,608,252	3,336,04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非上市股份之價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於二零零一年內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成本列賬。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91,460	266,95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949	(2,191)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17,049	117,049
商譽	14,939	15,789
	429,397	397,601

產生自以往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注資的商譽款額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8
累計攤銷：	
年初	1,279
本年度內撥備	850
	2,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聯營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給聯營公司貸款乃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18. 投資

(a)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54,133	54,133
投資成本攤銷	(22,965)	(21,565)
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欠款	2,734	3,623
	33,902	36,191

主要長期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江源熱電有限公司 (「江源熱電」)	中國	50	經營熱能發電廠

江源熱電為一合作經營企業，合營期為二十五年。合營期內之溢利攤分及合營期屆滿後之資產淨值攤分乃依據合營合約，而並非按合營夥伴之股權比例攤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源熱電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江源熱電視作長期投資而非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上述投資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 (續)

(b)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票，按市值	2,897	822
未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138,106	—
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債券，按市值	—	220,548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107,928	—
香港之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23,400	—
基金管理之定期存款	5,194	—
	277,525	221,370

19. 生物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過往呈報	—	—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重列生物資產	32,651	31,047
重列	32,651	31,047
公平值因實質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6,932	6,756
因收成減少	(5,960)	(5,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23	32,65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生物資產 (續)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之進一步說明，本年度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往年調整如下：

- (a) 撥回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葡萄樹之折舊1,139,000港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葡萄樹之賬面值21,604,000港元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生物資產；
- (b) 生物資產增加7,621,000港元，商譽減少6,678,000港元，以及少數股東權益增加943,000港元，以反映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時之生物資產公平值；及
- (c) 確認生物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分別增加1,822,000港元及1,604,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增加32,651,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分別增加1,822,000港元及4,565,000港元，詳情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葡萄收成3,222,000公斤，其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7,533,000港元。

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如下：

- (a) 葡萄樹將繼續獲悉心管理，於餘下之估計可用期限內亦不會變壞；
- (b) 葡萄之預計價格乃按該地區過往之實際平均價格作基準；及
- (c) 未來現金流量已按酒類部份之股東權益回報率之目標比率折算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732,021	1,191,670
在製品	40,217	215,475
製成品	1,000,750	1,098,612
	1,772,988	2,505,7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三年：無)。

21.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包括聯營公司欠款之貿易結餘41,797,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欠款之貿易結餘37,358,000港元。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欠款結餘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及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933,336	709,622
七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	24,731	45,498
一年後至兩年內	3,638	4,602
超過兩年	20,805	19,228
	982,510	778,950
減：呆賬撥備	(23,382)	(22,762)
	959,128	756,1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0,014	557,741	1,876	5,699
定期存款	524,434	556,059	2,470	231,320
	1,144,448	1,113,800	4,346	237,019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47,3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7,244,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3.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貿易結餘1,916,000港元及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貿易結餘11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欠款結餘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結餘之賬齡如下：		
六個月內	423,744	460,207
七個月後至十二個月內	4,850	3,761
一年後至兩年內	9,248	4,862
超過兩年	1,952	2,504
	439,794	471,33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7,830	172,925
無抵押	2,073,778	2,295,372
	2,131,608	2,468,297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78,715	396,851
	2,610,323	2,865,148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108,023	2,418,297
第二年	—	28,302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3,585	21,698
	2,131,608	2,468,297
應償還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470,743	388,879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72	—
五年以上	—	7,972
	478,715	396,851
	2,610,323	2,865,14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578,766)	(2,807,176)
非流動部分	31,557	57,97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結算日期賬面值56,0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38,000港元)之在香港以外持有之部分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及
- (b) 以本集團賬面淨值95,0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619,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附註14)。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就本集團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達272,4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490,000港元)。

其他貸款乃中糧公司及中糧集團旗下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此等餘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2.308厘至5.58厘計息。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225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6,773)</u>
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52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3,559)</u>
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3</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542
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1,231</u>
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73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2,048)</u>
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725</u></u>

本集團來自香港和中國大陸之稅損分別為54,7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599,000港元)及36,9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31,000港元)，在無期限下可供虧損公司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虧損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已出現好一段時間，尚未就有關虧損確認。

本集團對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溢利並無額外稅項負債，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未匯出之溢利，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之繳付。

26.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少數股東分佔資產淨值	878,335	718,330
少數股東之墊款	<u>61,625</u>	114,366
	<u><u>939,960</u></u>	<u>832,696</u>

少數股東墊款屬資本性質，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500,000,000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757,099,974股 (二零零三年：1,747,088,974股)	175,710	174,709

本年度內，附帶於10,011,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368港元行使(附註28)，由此發行10,01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13,695,000港元。

本年度內進行之交易與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扼要對照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69,229,974	156,923	2,413,788	2,570,711
行使購股權	37,859,000	3,786	57,776	61,5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40,000,000	14,000	287,000	301,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747,088,974	174,709	2,758,564	2,933,273
行使購股權	10,011,000	1,001	12,694	13,6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7,099,974	175,710	2,771,258	2,946,968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失效。於二零零二年，該計劃予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若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修訂條文。

按該計劃目前可授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上限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超越此限制之任何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由歸屬期後起計，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或計劃屆滿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有關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本公司股價 ³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本公司股價 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授出 購股權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									
周明臣先生	1,500,000	—	(1,50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250
	4,500,000	—	—	—	4,5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5,000,000	—	—	5,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6,000,000	5,000,000	(1,500,000)	—	9,500,000					
劉福春先生	1,350,000	—	(1,35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250
	4,050,000	—	—	—	4,05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4,500,000	—	—	4,5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5,400,000	4,500,000	(1,350,000)	—	8,550,000					
于廣泉先生	117,000	—	(117,000)	—	—	23.3.2001	23.3.2002–22.3.2006	1.368	—	4.250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3,000,000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2,817,000	3,000,000	(117,000)	—	5,700,000					
薛國平先生	900,000	—	(90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250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3,000,000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3,600,000	3,000,000	(900,000)	—	5,700,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姓名或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¹	授出 購股權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³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 授出	本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²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之日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之日 港元
董事(續)										
劉永福先生	900,000	-	(90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250
	2,700,000	-	-	-	2,7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3,000,000	-	-	3,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3,600,000	3,000,000	(900,000)	-	5,700,000					
吳恩良先生	300,000	-	(30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3.475
	900,000	-	-	-	90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1,000,000	-	-	1,00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1,200,000	1,000,000	(300,000)	-	1,900,000					
曲喆先生	105,000	-	(105,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250
	320,000	-	-	-	320,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350,000	-	-	35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425,000	350,000	(105,000)	-	67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240,000	-	(240,000)	-	-	5.3.2001	5.3.2002-4.3.2006	1.368	-	4.400
	4,599,000	-	(4,599,000)	-	-	23.3.2001	23.3.2002-22.3.2006	1.368	-	4.240
	1,000,000	-	-	-	1,000,000	3.10.2001	3.10.2002-2.10.2006	1.370	-	-
	14,704,000	-	-	(720,000)	13,984,000	10.9.2003	10.9.2004-9.9.2008	3.644	-	-
	-	14,870,000	-	-	14,870,000	20.8.2004	20.8.2005-19.8.2009	3.050	3.050	-
	20,543,000	14,870,000	(4,839,000)	(720,000)	29,854,000					
	43,585,000	34,720,000	(10,011,000)	(720,000)	67,574,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 (1) 購股權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止。
- (2) 如為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對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更改，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3) 授出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授出購股權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行使購股權之日所示之本公司股價為所示各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67,574,000份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8%。倘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則按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本公司將須額外發行67,574,000股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6,757,400港元及216,584,576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匯兌波動			合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13,788	135,742	2,216	55	47,413	2,522	679,537	3,281,273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重列生物資產	19	—	—	—	—	—	—	1,822	1,822
經重列		2,413,788	135,742	2,216	55	47,413	2,522	681,359	3,283,095
發行股份	27	344,776	—	—	—	—	—	—	344,776
撇銷投資所釋出		—	(1,475)	(222)	(55)	—	—	—	(1,752)
投資物業重估		—	—	189	—	—	—	—	189
外匯重整		—	—	—	—	—	(23)	—	(2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6,625	—	(16,625)	—
本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412,652	412,652
股息	12	—	—	—	—	—	—	(165,990)	(165,9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564	134,267	2,183	—	64,038	2,499	911,396	3,872,94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8,564	134,267	2,183	—	64,038	2,499	906,831	3,868,382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									
重列生物資產	19	—	—	—	—	—	—	4,565	4,565
經重列		2,758,564	134,267	2,183	—	64,038	2,499	911,396	3,872,947
發行股份	27	12,694	—	—	—	—	—	—	12,694
外匯重整		—	—	—	—	—	(88)	—	(8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3,934	—	(53,934)	—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0,702	300,702
股息	12	—	—	—	—	—	—	(114,746)	(114,7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58	134,267	2,183	—	117,972	2,411	1,043,418	4,071,50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股份	資本儲備	投資物業	儲備金*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合計
	溢價賬		重估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71,258	134,267	2,183	100,336	2,411	925,594	3,936,049
聯營公司	—	—	—	17,636	—	117,824	135,460
<hr/>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58	134,267	2,183	117,972	2,411	1,043,418	4,071,509
<hr/>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58,564	134,267	2,183	55,407	2,499	812,011	3,764,931
聯營公司	—	—	—	8,631	—	99,385	108,016
<hr/>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564	134,267	2,183	64,038	2,499	911,396	3,872,947

*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部分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即於一九九一年集團重組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去仍然在資本儲備中扣除之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如財務報告附註15之解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413,788	498,184	182,457	3,094,429
發行股份	27	344,776	—	—	344,776
本年度溢利		—	—	34,432	34,432
股息	12	—	—	(165,990)	(165,99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58,564	498,184	50,899	3,307,647
發行股份	27	12,694	—	—	12,694
本年度溢利		—	—	165,136	165,136
股息	12	—	—	(114,746)	(114,7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1,258	498,184	101,289	3,370,73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中之款項：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合計之總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附屬公司	234,000	432,900

截至結算日，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上述融資。

3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4)，經協商之租期由一至十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抵押按金及訂明須按照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一般而言，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訂明可定期根據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3	7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89	1,108
五年後	—	21
	2,832	1,89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經協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三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307	7,3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904	18,795
五年後	48,281	45,150
	81,492	71,301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	45,419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652	—
	52,652	45,4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承擔

(a) 遠期外匯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美元	4,339	16,131
出售歐元	—	16,899
出售英磅	4,377	—

(b) 未來合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豆粕	1,026	81,349
銷售豆粕	97,972	140,251

於結算日，有關上述期貨合約之未變現損益並不顯著，並無記錄於財務報表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431,721	420,888
購買貨品*	(i)	261,604	141,623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7,495	1,698
已付利息支出**	(ii)	11,251	8,237
已收利息收入	(iv)	4,141	780
已付佣金	(i)	108	—
儲存及加工費用支出*	(i)	7,036	—
與最終控股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302,465	232,994
購買貨品*	(i)	22,028	91,542
已付經營租約租金*	(i)	—	4,794
已付專利權使用費	(i)	16,752	15,197
管理費收入*	(i)	24,292	40,031
已付管理費開支**	(i)	8,019	8,679
已付利息開支*	(ii)	331	489
與聯營公司交易：			
銷售貨品*	(i)	93,631	164,011
購買貨品*	(i)	11,315	34,161
購買鋼桶	(i)	12,512	—
管理費收入	(v)	—	6,330
加工費支出	(i)	39,893	6,637
退還廣告開支	(iii)	3,773	—
與直系控股公司交易：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4,288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及其			
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貨品*	(i)	—	267,225
購買貨品*	(i)	—	2,307,773
與一間關連公司交易：			
購買貨品*	(i)	5,866,892	5,523,977
儲存及加工費用支出*		—	80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若干款額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現行市價(倘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撥作溢利之百分率計算)進行。
- (ii) 就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之貸款產生之利息開支為無抵押，該貸款按年息率2.308厘至5.58厘計息，其中470,74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償還廣告開支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實際廣告開支計算。
- (iv) 已收利息收入來自存於中糧財務有限公司(「中糧財務」)(中糧公司之實益全資附屬公司)之存款。中糧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之存款利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適用於中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戶口存款利率相同，本年度年息為1.44%至1.89%不等。存於中糧財務之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94,2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99,636,000元)。
- (v) 管理費收入之計算參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際發生之管理服務開支。

除上述關連交易外，由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中糧油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買賣食用油及油類相關產品及轉售大豆之總值約為219,773,000港元。該等交易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但根據《上市規則》仍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個關連方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公司(「合營公司」)的投資者，當中，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70%股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2,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880,000港元)。

除最終控股公司及中糧財務之貸款478,71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96,851,000港元)(條款詳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4)外，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度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而本年度內及上年度之特許權費用獲關連人士豁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海嘉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糧國際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提供貿易管理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 元	84	84	食用油及油脂 加工及提煉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	98,000,000 美元	54	54	製造及銷售食 用油以及大豆 及油菜籽買賣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22,773,770 美元	72.94	72.94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份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荷澤) 有限公司*	中國	12,800,000美元	70	70 [®]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中國長城葡萄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酒類及 飲料產品
煙台中糧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 葡萄酒
華夏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葡萄酒
中糧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76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深圳市華夏紅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80	80	葡萄酒批發
煙台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批發葡萄酒
秦皇島華夏長城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批發葡萄酒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中糧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巧克力產品
深圳金帝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90	90	分銷巧克力產品
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100	100	食品貿易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食米、穀物、 糧油食品、 果類、蔬菜 及水產品買賣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55	製造麵粉產品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1,325,000元	60	60	製造麵粉產品

除Seabas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外方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企業

§ 並非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入的註冊資本7,680,000美元尚未辦理驗資。

△ 前稱深圳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已列入董事會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令資料過於冗長。

36. 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萊陽魯花濃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24	24	製造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製造及銷售 食用油
大海糧油工業(防城港)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0	40	大豆油榨取、 提煉及包裝以及 製造大豆食品

上述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比較數字

鑑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闡釋)，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去年調整已經作出，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8.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